

# 美国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和行為规范的简介

河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院 王欣 2000、2001、2002 级心理专业研究生<sup>1</sup>

心理学是一门利用心理学专业的理论与技术为人类造福的科学。由于心理学,特别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是一项直接面对人的心灵的工作,并渗透在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要求心理学工作者在进行有关心理学领域里的工作时,需要更加自觉和严格地遵守有关职业的道德规范,以便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美国心理学会认为,“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与行为规范”如同心理学领域中的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职业道德准则,是心理学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也是他们终身需要努力追求的最高理想目标。在美国,一个心理学工作者在获得职业资格前,除了要通过各种专业考试之外,美国心理学会“心理学家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是必须通过的一门考试。

美国心理学会于 1953 年首次制定了有关“心理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道德准则”),并在后来的几十年中,多次对该“道德准则”进行修改,完善。目前,美国正在使用的“道德准则”是 1992 年 8 月 13 日到 8 月 6 日在美国心理学会代表大会上通过并采纳的,于 19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版本<sup>[1,2]</sup>。最近,美国心理学会对“道德准则”做了进一步修改,并在网上公布了 2001 年 10 月 21 日“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草稿”(第六稿)<sup>[3]</sup>;于 2002 年 4 月发布了“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草稿”(第七稿)<sup>[3]</sup>,并将第七稿与第六稿以及第七稿与 1992 年版的内容与修改之处做出表格进行对比,以使人们清楚地了解修改内容及目的。可见,美国心理学会对心理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的规范化是十分重视的。

当前,我国心理学界与国际间的学术交往愈来愈频繁,要求我们除了在心理学的理论和技术方面与世界水平保持一致外,也有必要考虑加强我国心理学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意识。虽然中国心理学会曾于 1992 年 12 月公布了《心理测验管理条例》、《心理测验工作者的道德准则》以及《卫生系统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者的条例》<sup>[4,5,6]</sup>;近年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委托中国心理卫生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起草制定了《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并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获得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批准并试行,其中包括了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sup>[7]</sup>。但就这些条例和标准的理念、结构和内容来说,美国心理学会的“道德准则”更详尽、更便于操作。由于我国心理学界,尤其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领域里没有一个规范的职业道德标准,使得我国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领域的部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意识薄弱、职业行为不规范,不免出现了一些职业道德问题纠纷,对服务对象或心理学工作者本人造成了伤害(尽管有些伤害是无意的)。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心理学会应该努力引导和推动我国心理咨询工作者职业道德的工作与教育,根据我国国情,有必要制定具有我国特色的、类似美国心理学会“道德准则”的条例,尤其随着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心理咨询师职业认定工作的操作,加强我国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领域的职

业道德的规范化更是迫在眉睫的工作了。在此,我们将美国心理学工作者的“道德准则”中的内容做一简单的介绍,并将我们学习“道德准则”后的一些体会与国内同仁们分享,以引起我国心理学从业人员对本行业职业道德与行為规范的重视。

## 1 美国心理学会 1992 年版“道德准则”

美国心理学会 1992 年版的“道德准则”是由简介、前言以及 6 个基本原则和 8 个不同部分的道德准则构成,每一部分又由不同的具体条目组成。美国心理学会对每个具体的道德准则条目做了详细而具体的解释与说明,用来指导心理学工作者的工作实践,使心理学工作者明了自己的职业职责和权力,并在自己的工作时刻警醒将对其服务对象及其心理学工作者本人的伤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当心理学工作者在工作实践中遇到问题时(如:心理学工作者作为“人”在工作中遇到的多重关系的处理;工作记录的保管与数据的分享;心理学的工作要求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处理;……等),可以有针对性地参考“道德准则”的有关条例并严格执行,同时“道德准则”中也明确提出了当心理学工作者违背了职业道德准则时应给以的惩罚。

### 1.1 “道德准则”中的基本原则

在前言中,美国心理学会提出了心理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1.1 心理学工作者所胜任的工作 (Competence)** 在该原则中,美国心理学会要求心理学工作者要保持高水平工作能力,时刻关注对自己所提供服务的学科和专业领域的最新知识的发展。鉴于心理学分支的多样性,美国心理学会道德准则中提出,心理学工作者要意识到在某些特殊的专业领域,自己的能力和服务范围是有限制的,他们只能提供与自己所受教育及培训相符的服务。

**1.1.2 正直诚实 (integrity)** 心理学工作者在科研,教学以及心理学实践中正直诚实。在这些活动中,心理学工作者是诚实,公正,待人有礼貌的。在描述和报告他们的资质,服务,成果,花费,研究或教学中,他们不能弄虚作假,不能误导或欺骗。心理学工作者尽量注意他们自己的需要、价值观和信仰,并且意识到这些因素对他们工作的影响和限制。他们要尽可能的分清在有关团体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根据这些角色来行事。心理学工作者避免不正确的和潜在的多重关系所带来的有害影响。

**1.1.3 心理学工作者的专业与科学责任 (Professional and scientific responsibility)** 心理学工作者要用自己的行为维护“道德准则”,明确自己的职业角色和义务,对他们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使他们的方法和技术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心理学工作者向其他职业和机构提出咨询,参考或合

<sup>1</sup> 心理专业 2000 级研究生:安莉娟、杨美荣、赵丞智、田飞、杨会芹、王兰爽、彭建国、李强、谭淑新;2001 级研究生:左晓冬、吴丹维、袁立状、刘红艳;2002 级研究生:李斌、张桂平

作,以便为他们的患者、来访者或其他接受服务的人提供完善的服务。心理学工作者的道德准则和行為是需要个人自觉地遵守。否则就会降低公众对心理学工作者和心理学的信任。心理学工作者关注和监督他们的同行在科学和职业行為上对道德准则的遵守。在适当的时候,心理学工作者之间可以相互探讨以避免不道德行為的发生。

**1.1.4 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 (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 心理学工作者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价值和尊严,尊重个体的隐私权、自我决定权和自主权。心理学工作者要有意识并尊重由于文化、个体和角色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包括年龄、性别、民族、种族、文化、民族传统、宗教、残疾、语言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的差异,在与这些人或团体进行合作时必须考虑并注意避免这种差异所造成的偏见,并尽可能在工作中消除由于上述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心理学工作者不能蓄意地参与或原谅他人基于这些偏见的行為。

**1.1.5 关注他人的利益 (Concern for others' welfare)** 心理学工作者致力于为他们工作对象的谋福利。在他们的职业活动中,心理学工作者慎重考虑来访者、患者、学生以及督导、研究中的参与者或其他受影响的人的利益,其中也包括实验动物的利益。当心理学工作者的职责之间发生冲突时,他们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冲突,并有责任避免或减少伤害。无论心理学工作者与其他人之间在地位上是否存在客观或主观上的差异,他们都要时刻清楚地意识到这个问题,并在工作关系中或结束工作关系后不能利用和误导他人。

**1.1.6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心理学工作者意识到他们对自己工作和生活的社区和社会所具有的专业和科学的责任。他们运用自己的心理学的知识为人类谋福利。心理学工作者关注并缓解人们所遭受的痛苦,并尽量避免他们工作的误用,在职业活动中不可以为自己谋取私利。在从事研究时,他们要努力促进人类的幸福和心理学的發展。遵守法律并推动符合患者、来访者和公众的法律和社会政策的发展。

## 1.2 道德准则”的具体条目

在1992年版的“道德准则”由8个部分构成:

**1.2.1 一般原则 (General principles)** 由27个具体的条目构成。其中包括对道德准则应用的规定、道德准则与法律的关系、心理学工作者的权限、心理学工作者服务的性质与结果、心理学工作者工作的误用、工作中多重关系的处理、研究与职业服务数据的记录、报告与保管以及有关转诊和收费问题的规定……等。

**1.2.2 测评、评估与干预 (Evaluation, assessment, or intervention)** 由10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涉及到恰当地使用评估和干预技术、量表的编制与更新、对评估结果的解释与报告、使用评估技术人员的资格以及对评估结果的保密、……等。

**1.2.3 广告和其他公开发表成果中的论述 (Advertising and other public statements)** 由6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这一部分对可以公开发表的内容所涉及的范围、避免虚假内容发表、禁止让正在接受治疗的当事人给自己做广告、……

等做出了规定。

**1.2.4 治疗 (Therapy)** 由9个具体的条目构成。对治疗的结构、治疗的知情权、治疗的疗程……等作了具体规定。在这部分中,特别对医患关系中有关性骚扰、性亲密关系问题做出了解释。

**1.2.5 隐私与保密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由11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对保密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经当事人的同意公开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记录、保管、咨询与所有权等问题做出了规定。

**1.2.6 教学、培训、督导、科研和出版 (Teaching, training, supervision, research, and publishing)** 由26个具体的条目构成。对教育、培训计划的设计、教育的准确和客观性和局限性、督导的评估与责任、科研计划、责任与科研的同意权、数据的共享、科研结果的报告、对剽窃行为的处理、动物的使用与照顾……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2.7 司法活动 (Forensic activities)** 由6个具体的条目构成。此项准则对心理学工作者在法庭上的活动作了规定。如,在法庭上举证、评估报告、作为专家证人所应该做的;做法庭评估似的注意事项;在多重角色时角色澄清的必要性;与过去职业关系人在法庭上交往的规定……等。

**1.2.8 解决有关道德争议的问题 (resolving ethical issues)** 由7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对心理学工作者自觉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做了规定,并对心理学工作者有意或无意地违反了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报告以及如何配合道德委员会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处理做出了规定。

## 2 美国心理学会2001年版的“道德准则”(草稿)

最近,美国心理学会在网上公布了2001年版的“道德准则”(草稿)。从其结构和内容上对1992年的版本做了一些调整,由5个基本原则和10组道德准则组成。在每个具体条目中,美国心理学会都在网上设置了对话框,心理学会会员可以打开对话框对该条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了美国心理学会此项工作的广泛参与性。由于2001年版本的“职业道德准则”还处在征求意见的草稿阶段,在此仅对2001年的版本(草稿)做简单介绍。

### 2.1 2001年版的“道德准则”(草稿)基本原则

**2.1.1 慈善和避免伤害 (Beneficence and non-maleficence)** 心理学工作者在他们的职业活动中应该尽最大努力保护当事人的利益和权力,并且使他们免受伤害。当心理学工作者多重职责间发生冲突时,他们要努力解决这些冲突带来的伤害。因为心理学工作者的科学的或专业活动可以影响其他人的生活,所以他们应该时刻警醒并防止由于个人的、金钱的、团体组织的或政治的因素误用他们的影响。心理学工作者要时刻注意工作过程中由于自己的不公正或失误对一个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1.2 忠诚与具有责任感 (Fidelity and responsibility)** 心理学工作者要努力与其工作有关的人建立信任关系。在他们的工作过程中,心理学工作者要意识到他们对社会和特定的工作群体所担当的职业的及科学的责任。以下内容同1992年版“职业与科学责任”中的基本原则。

2.1.3 正直诚实 (Integrity) 内容基本上同 1992 年版的一般原则。

2.1.4 公正 (Justice) 心理学工作者要认识到公平和公正的重要性,这使得所有人都都有权参与并从心理学的服务中受益,同时要求心理学工作者必须在工作过程及服务中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个体,合理公正地工作,采取慎重而有效的措施去避免由于他们潜在的偏见、能力的局限和专业水平不足所导致的不公正的行为。

2.1.5 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 (Respect for people's rights and dignity) 同 1992 年版的一般原则。增加了“心理学工作者要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保护处于弱势的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与利益”的内容。

## 2.2 2001 年版的“道德准则”(草稿)的具体条目

美国心理学会 2001 年的“道德准则”(草稿)共 10 个部分:

2.2.1 解决伦理道德争议问题 由 8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除了包括 1992 年版的内容外,增加了对心理学工作者工作的误用的界定,以使心理学工作者更明确自己工作的责任与义务……等。

2.2.2 心理学工作者所胜任的工作 由 6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这一部分是将 1992 年版中第一部分中的一个条目扩展而来。不但对心理学工作者工作的所胜任的工作做了更详尽的说明,同时规定了作为某一机构的代理所应该做的工作,并对避免因个人问题对工作的影响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2.3 人的关系 (Human relations) 由 12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这部分看上去是新增加的,但实际上是将 1992 年版中凡是涉及到有关如何处理人与人关系的问题综合在一起。如工作过程中的多重关系的处理、有关歧视的问题、治疗过程中的性骚扰问题、相互利用的问题、知情权的问题、与他在专业上合作的问题……等。

2.2.4 隐私与保密 由 7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的内容基本同 1992 年版。但该版将对工作记录的保存与管理部分放在第六部分,以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

2.2.5 广告与公开发表成果中的论述 由 6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与 1992 年版基本相同。增加了对工作坊和非学位的教育计划做出了规定。

2.2.6 记录的保管与收费 由 7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为了以后服务之便,或应公司或科研单位的要求,或为保险公司或其他付费单位陈述之便以及避免以后的医疗纠纷,心理学工作者在科研和职业活动中要有许多记录。该准则对这些记录书写、保密、保管、公开、转移、销毁做了规定。同时,该准则对心理学工作者的职业活动的收费、与当事人的交易、对付费单位报告的准确性以及转诊的费用做出规定。

2.2.7 教育与培训 在 2001 年版中,将 1992 年版的第六部分(有关教育、培训和科研)分成两部分,这部分由 7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涉及到教育与训练计划的设计与阐述;教学的准确性;学生个人信息公开的规定;对学生和被督导活动的评估以及对学学生与督导之间性关系的限定。

2.2.8 科研与成果的发表 由 15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涉及到在科研中对使用和制作声像同意权的规定;对科研被试的保护的规定;对在科研中欺骗与剽窃的规定与处罚;科研

结果和数据的报告、出版、共享的规定;科研中实验动物的使用与饲养的规定……等。

2.2.9 评估 由 11 个具体的条目构成。该部分除了包括 92 年版的条目外,特别提出了在评估过程的同意权的使用。

2.2.10 治疗 该部分除了包含了 92 年版的 9 个方面,又增加了对团体治疗的规定以及与当事人的重要他人的性亲密关系的限定。

我们在学习美国心理学会“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过程中,看到美国心理学会制订的“道德准则”中的条目如此精炼、翔实并且毋庸置疑,在对“道德准则”的每一具体道德准则的解释如此细腻、详尽和周全,充分考虑到心理工作者既是专业人员,又作为“人”的利益和权力以及在他(她)们的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心理学工作者服务对象的利益和权利。“道德准则”中各个条目不仅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定对从业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加以约束,更体现出对双方的利益和权利提供了保护。例如:在“道德准则”的第一部分的第一条,首先说明该道德准则只适用于心理学家从事心理学工作之时。这就意味着,当心理学家在从事心理学工作时,必须受该道德准则的制约,同时也意味着他在工作之余,与别人聊天时所说的话就不能代表作为心理学工作者的身份;第一部分的第六条,在职业活动中,心理工作者所说的或说做的事情不能依据自己“感觉是正确的”,“似乎是合乎逻辑的”,而是要本着以符合正确的科学原则和专业理论知识及理论的方式去工作;第一部分的第十七条,考虑到作为心理工作者会面对许多工作中或工作以外的多重关系,这些关系可能会影响他或她做出专业的评判而增加对当事人或心理学工作者本人侵害的危险,在这个条目中,列举了许多具体的生活事例,来帮助心理学工作者判别和处理具体的情况。因此,我们深深体会到美国心理学会制定的“心理学工作者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体现了浓厚的人性化特点和可操作性的特点。这些理念和思想是我国有关领域的研究者和工作者在制定本行业的职业道德标准时引以借鉴的。当然,道德准则制定后,还需要每个从业人员自觉地遵守,这将是更深刻的话题。

## 参 考 文 献

- 1 Canter M B, Bennett B E, Joness S E, Nagy T F. Ethics for Psychologists. A commentary on the APA Ethics Code, 1995. 31 ~ 164
- 2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2
- 3 APA Ethics Code Draft 6, October 21, 2001 for Comment. <http://anastasi.apa.org/>
- 4 中国心理学会. 心理测验管理条例(试行). 心理学报, 1993, (1): 221 ~ 222
- 5 中国心理学会. 心理测验工作者的道德准则. 心理学报, 1993, (1): 222
- 6 中国心理学会, 中国心理卫生协会. 卫生系统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者条例. 心理学报, 1993, (1): 223 ~ 224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1. 7 ~ 8